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2017年以来,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治理公路车辆超限超载(以下简称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建设,违法超限超载得到有力遏制,多头执法、重复罚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治超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部分地区还存在着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切实加强公路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定点联合执法

(一)加强超限检测站(点)标准化建设。统筹路网结构和重点货物运输流向等因素,科学规划、设置或优化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原则上每个县级行政区域至少设置一个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见附件1。(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

责、公安部门配合，2026年6月底前完成报批）在超限检测站（点）前方设置货车检测通道和交通标志，安装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引导货车按序进站接受检测，并接入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治超系统）和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公安交管系统）。（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分别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依法对违反禁令标志、不按规定进站接受检测等违法行为的货车进行处理，相关信息及时抄送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级公安部门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系统对接）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实施超限检测站（点）标准化建设或改造，具备不停车称重检测和全业务上线办理条件。（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安部门配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优化联合执法工作模式。结合实践情况，优化明确本区域联合执法模式，公示联合执法清单，接受社会监督。（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2026年6月底前完成）实行驻站联合执法的，共同商定驻站执法人员配置、勤务安排等事宜，公示联合执法人员信息，做好签到、业务移交等工作记录。未实行驻站联合执法的，共同建立通知、出勤、处理、反馈等协作机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称重检测、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批评教育后，通知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执法人员及时到站依法处理。（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持续推进）已实现治超系统与公安交管系统联网对接和业务协同的，公安部门执法人员可远程网上处

理。（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三）规范联合执法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附件2）检测货车装载情况。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货车，监督其消除违法状态，并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严格实施处罚和记分，并将处理信息及时反馈给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附件3）（市、县级公安部门负责）定期组织开展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处罚记分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问责。（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

二、强化流动联合执法

（一）规范流动联合执法模式。健全协作机制，共同制定流动联合执法工作计划，细化勤务安排，联合开展流动检测。发现涉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就近引导至超限检测站（点）接受检查处理；距离超限检测站较远的，应就近引导至具有停放车辆和卸载条件的超限检测点接受检查处理。将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引导至超限检测站（点）后，统一按照定点联合执法模式进行检测处理。探索配备便携式称重检测设备，开展流动联合执法预检工作。（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二）加强重点部位联合执法。认真分析研判超限超载车辆通行规律，选取多发、高发路段，实施重点整治，并报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备案。利用技术监控设施（备），加强动态监测，联合开展针对性拦截、查纠。加大重点整治路段以及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和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集散地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的流动联合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通过蹲守、尾随、盯梢执法车辆等妨碍治超执法的行为。（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三、加强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

（一）规范入口称重检测。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进一步优化完善入、出口称重检测设施设备、规范不停车称重检测，保障货车快捷通行；严格落实入口称重检测数据联网上传工作要求；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坚决拒绝其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并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由有关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二）强化治超分析监督。加强高速公路出口称重数据分析，精确筛选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严肃查处擅自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驳载等行为，依法倒查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通行高速公路的，应及时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寻衅滋事、堵塞车道、恶意冲卡以及其他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市、县级公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

四、强化货运源头联合执法

(一) 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梳理本区域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清单，明确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报请地方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每年底前进行复核和调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持续推进)提请地方人民政府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监督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引导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联网运行，加强货车装载情况远程监管，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安部门配合，2026年6月底前完成)

(二) 建立完善货运源头联合倒查机制。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要核实货物装载场所和装载源头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本地源头单位，要确认并固定证据，移交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对外地源头单位，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有关证据信息，抄告至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属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的源头单位，依法实施处罚；对不属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的源头单位，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督促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核实查处。对违法超限超载严重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组织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共同约谈，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地方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五、加快推进信息系统联网管理

(一) 建立完善业务协同办理机制。建立健全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和路面执法等相关信息共享和协同办理机制。共享道路货运“人车户”、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称重检测、联动管理等信息；共享货车登记和违法超限超载驾驶人相关信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集和处罚等信息。实施治超业务全面联网管理和线上协同办理（附件4），全过程记录检测、认定、处罚等信息，实现货车自动称重检测、车辆轴型和装载标准自动识别、违法超限超载自动报警、处罚结果信息自动转递，保障执法程序规范性和完整性，全面提高联合执法效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2026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

(二) 加快推进信息系统联网建设。加快推进治超系统与公安交管系统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办理。加快完善治超系统，实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联网运行。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发相关接口，通过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实现治超系统部、省级平台联网对接，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现治超系统部级平台与公安交管系统对接，实时共享治超非现场执法站采集的所有车辆车牌、轴载等信息。（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北京、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东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其他省份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三) 汇总推送违法信息。公安部门依托公安交管系统

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处罚案卷资料（超限检测站点称重和卸载单、询问笔录、处罚决定书等）转递给货车道路运输证、货车驾驶人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所在地和货物装载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所在地公安部门每月汇总本区域货车、货车驾驶人、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在全国范围内的违法超限超载信息，并将信息共享至治超系统部级平台后，下发至所在地治超系统省级平台。（公安部门负责）

六、加快推动联动管理和信用治理

（一）严格实施联动管理。收到公安机关推送的违法超限超载信息后，要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及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对违法货车、货车驾驶人、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责令整改通知书同步抄送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对不符合联动管理条件的，及时做好情况说明。（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持续推进）加强联动管理集中排查清理，原则上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二）强化路面针对性拦查。收到交通运输部门推送的整改通知书，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将被责令整改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货运企业清单，将其所属车辆纳入重点监管车辆清单，有效期半年，依托公路防控体系针对性加大路检路查和安全教育力度，倒逼货运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主

体责任。对企业重点监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对重点监管企业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半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未超过企业所属货运车辆总数 5%以及所属车辆未发生“百吨王”违法的，由检查人员共同填写撤销重点监管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5），经公安交管部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批准后从重点监管货运企业清单和重点监管车辆清单中移除。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公安交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继续对其实施为其半年的清单管理。

（三）强化信用治理。研究制定超限超载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定期对货车、货车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实施风险预警监测和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认定和发布工作，实施失信惩戒，鼓励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研究制定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监督举报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对举报人依法予以奖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七、加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一）加强“百吨王”治理。制定或完善“百吨王”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单位，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公安机关“百吨王”行政案件通报后，对货运企业以及交通运输部门主管的货物装载企业，依法处罚并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对其他部门主管的货物装载企业，交通运输部

门要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推动相关部门调查处罚，交通运输部门对行政执法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案件的，要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要及时依法处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二）强化异地联合检查。建立完善片区治超协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异地联合检查”专项行动，强化相邻市（县）重要区域、重点整治路段、重点货运源头治超执法。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及时总结经验，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发展。（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治超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将治超工作纳入市（县）级政府考核体系和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超协作机制，研究制定治超联合执法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时间表、路线图，组织相关单位认真抓好实施。（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二）加强条件保障。切实落实治超执法经费预算，加强联合执法设施设备配置，保障业务信息化处理和执法全过程记录。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超限检测设备，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新（改）建公路设置超限检测站（点）的，一

并列入工程预算，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运行。明确治超宣传经费和机制，培育宣传团队，创新宣传方式，讲好治超故事。（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三）加强监测评价。建立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数据监测和评价机制，对各市（县）不按规定进站、称重检测、处罚记分、源头倒查、联动管理以及执法人员出勤、到位率等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评价。评价工作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备案。（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四）加强执法监督。严格执行联合执法“十不准”纪律（附件5）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县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依托12328、12389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及政府机构网站邮箱等渠道，积极创新“互联网+监管”方式，收集投诉举报线索，及时查处和纠正违规执法行为。建立联合暗访工作机制，严肃查处治超联合执法乱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切实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

本通知从2026年 月 日起实施，《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
2. 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3. 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4. 联网管理信息流转工作流程
5. 超限超载问题突出货运企业及所属车辆
撤销重点监管登记表
6. 联合执法“十不准”纪律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2026年 月 日

附件 1

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

1. 功能定位：作为超限检测站的有效补充，是开展流动联合执法时实施现场检查处罚的重要场所，方便对超限超载车辆及时就近开展检测认定和违法查处。

2. 选址要求：位于区域公路网中货物运输的重要路段或节点，尽量靠近公路主线，通行条件较好，与公路主线可通过辅道、匝道等连接。辅道、匝道能满足大型货车通行需求，优先选择上下游具有多功能交通调查站的路段。

3. 标志标线要求：在公路主线上设置醒目的禁令、指示等标志，在与公路主线连接处应设置减速标志标线和相应警示、防护等设施。

4. 外观要求：设有明显外观标识和标志标牌，标明该超限检测点的名称、主管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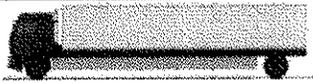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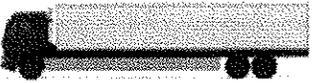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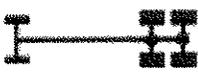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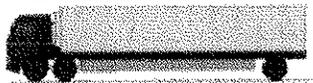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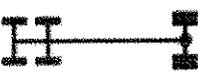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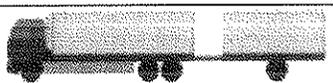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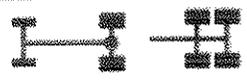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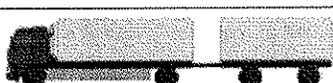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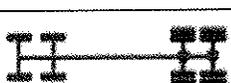
5. 场地要求：满足大型货车停放、通行，且能存放卸载货物的非开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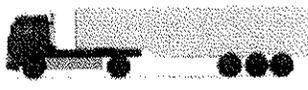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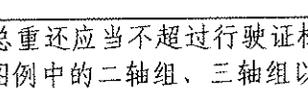
6. 超限检测设备要求：具有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超限检测设备。

7. 联网要求：具备有线或无线上网条件，满足通过治超系统和公安交管系统开展流动联合执法的联网需求。

附件 2

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吨)
2 轴	载货汽车			18
3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27
	铰接列车			
	载货汽车			25
				
4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36
				35
	铰接列车			36
	全挂汽车列车			
	载货汽车			31
5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43
				
	铰接列车			
5 轴	铰接列车			43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吨)
6 轴	全挂 汽车列车			42
				43
				
	中置轴 挂车列车			49
				46
				49
				46
	铰接列车			49
				46
				46
全挂列车			49	
			46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2. 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3吨。 3. 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425mm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445mm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 4.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3轴和4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1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d \geq 1800\text{mm}$的4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37吨。 5. 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 6. 对于车货外廓尺寸超限行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在部署工作开展前，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7.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载运标准集装箱的挂车列车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检查其车货总质量是否超过限载标准的行为，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9. 低平板半挂车运输普通货物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查纠其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和假牌套牌违法行为。 			

附件 3

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1. 通过交通标志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引导货车进入超限检测站（点）接受检查；尚未完成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的，由执法人员引导货车进入超限检测站（点）接受检查。

2. 对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货车违反禁令标志、不按规定进站接受检查的违法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相关信息及时抄送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确认未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标准 1 吨以内的，予以警告后放行。

4. 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制作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人签字确认。

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对经复检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制作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人签字确认。

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向驾驶人询问货车、货车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装货场所、通行高速公路情况等相关信息，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式样见附件），将公安部门留存联交公安部门执法人员。违法当事人拒不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的，由公安部门执法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7. 公安部门执法人员收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称重和卸载单后，向驾驶人复核货车、货车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装货场

所等相关信息，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依法作出处罚，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交付违法驾驶人。

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采取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驾驶人姓名:

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号: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

超限超载比例:

超限超载比例 =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100%

驾驶人签名: (超限检测站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留存联)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驾驶人姓名:

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号: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

超限超载比例:

超限超载比例 =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100%

驾驶人签名: (超限检测站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留存联)

附件 4

联网管理信息流转工作流程

1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信息联网协同

1.1 通过交通标志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引导货车进入超限检测站（点）接受检查。对于货车违反禁令标志、不按规定进站接受检查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自动记录违法证据并作唯一标识后，通过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推送至治超系统部级平台，治超系统部级平台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同步推送至公安交管系统。。

1.2 公安部门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推送的证据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按执法流程通知货车驾驶人接受处理。

1.3 公安部门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现公安交管系统对接治超系统，实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递违法行为处理结果。

1.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治超系统中，通过唯一标识，逐一对处罚结果信息进行比对，确保处理到位。

2 定点联合执法信息联网协同

2.1 对进入超限检测站（点）的货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登录治超系统，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通过共享公安交管系统机动车基础信息，利用称重检测系统自动检测、记录货车车辆号牌、车货总质量、轴型等信息，自动判别货车是否超限超载。

2.2 经检测确认未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标准 1 吨以内的，予以警告后放行，并在治超系统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3 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消除违

法状态，在治超系统中采集并填写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卸载前车货总质量、卸载后车货总质量、超限超载比例等信息，通过询问驾驶人，采集驾驶人姓名、身份证号、道路运输证号、从业资格证号、车辆所属运输企业、车辆装货场所等信息，在治超系统中制作称重和卸载单。称重和卸载单经唯一标识后，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送至公安交管系统。有车辆装货场所发货单或装载单的，应一并采集并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送至公安交管系统。。

2.4 公安部门在公安交管系统中收到称重和卸载单信息后，应当复核驾驶人姓名、身份证号、道路运输证号、从业资格证号、车辆所属运输企业、车辆货物装载源头等信息，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依法作出处罚，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交付违法驾驶人。

2.5 公安部门应当扫描驾驶人签字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并将相关记录及扫描件等信息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时推送至治超系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治超系统中确认收到公安部门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等信息后，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

2.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在治超系统中做好记录，存档备用。同时通过唯一标识，逐一对处罚记分等处理结果信息进行比对。

3 联动管理信息联网协同

3.1 公安部门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依法处罚记分后，公安交管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治超系统。同

时，通过共享道路货运“人车户”信息，同步将相关信息反馈给货车道路运输证、货车驾驶人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发证所在地和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所在地公安部门。

3.2 公安部门依托公安交管系统汇总本区域货车、货车驾驶人、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在全国范围内的违法超限超载信息，并将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3次（不含3次）的货车和货车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车超过本单位货车总数10%的运输企业、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货车出场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等信息，进行唯一标识后，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治超系统部级平台，治超系统部级平台通过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同步推送给发证地或经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3 发证地或经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后，对符合联动管理条件的，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对货车、货车驾驶人、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理。处理结果信息通过治超系统推送至公安交管系统。

3.4 公安部门在公安交管系统中做好记录，存档备用。同时通过唯一标识，逐一对处理结果信息进行比对，确保处理到位。

附件 5

超限超载问题突出货运企业及所属车辆 撤销重点监管登记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车辆数(台)		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车辆	
监管起始时间			
监管期间发生超限超载违法的所属车辆数		次数	
监管期间发生“百吨王”违法的所属车辆数		次数	
监管期间对超限超载违法驾驶人采取的措施(可另附说明):			
检查日期		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	
检查人员姓名、部门: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人、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附件 6

联合执法“十不准”纪律

1. 不准制定和执行与全国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
2. 不准无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行为。
3. 不准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4. 不准制定和执行罚款收缴合并的制度。
5.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以各种形式收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财物。
6. 不准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罚款。
7. 不准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只罚款不卸载、只罚款不记分。
8. 不准违规收取超限检测费、停车保管费等费用。
9. 不准超期扣留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作处理。
10. 不准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原则上所有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进行。